

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08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AQY-2024-10

项目名称：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12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0,000.00	1,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污水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在“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城南路111号

联系方式：13892253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C北区6排2号

联系方式：0912-3523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

电话：0912-3523068

陕西晨安前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